

第三章、研究方法

一、研究對象

本研究是根據 2004 年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新聞從業人員專業價值觀之研究」的調查資料所進行的次級分析，筆者在該研究中是擔任研究助理一職，而本論文研究題目「台灣報業新聞人員對爭議性新聞編採手法的認知與態度」，則是經筆者與該研究專案的主持人羅文輝教授論後所發展而成。

在「新聞從業人員專業價值觀之研究」中，研究對象包含了台灣本島內的廣播、電視與報紙的新聞人員。而本研究特別選定「報業新聞人員」作為研究對象的原因，是因為研究者在該研究中主要協助報業新聞人員的資料收集，因此，該研究計畫主持人羅文輝教授同意筆者將報業新聞人員的資料作為本研究的分析主體。

而在本研究中所指涉之「報紙新聞人員」，是指「在報社中工作，並直接或間接處理新聞的人」。亦即包括了報社的各級記者、攝影、編輯、外電編譯與研究人員（例如在新聞機構的資料中心、民意調查中心的工作人員）；至於在報社工作，但卻未被列入研究對象者，則包括在報紙副刊工作的人員、美編、校對或其他行政人員，因為這些人員的工作內容與新聞較無關係。因此本研究的研究對象，即為「台灣地區的報紙新聞人員」。

二、研究方法

由於本研究的主要研究目的，是希望瞭解台灣地區的報紙新聞人員對「爭議性新聞編採手法」的態度與認知，故本研究首先採取量化的問卷調查法，希望藉由隨機抽樣與大規模發放問卷的方式，能夠為台灣報紙新聞人員在「爭議性新聞編採手法」一事的態度與認知上，做一個全面而整體的調查。

而本研究的另一個研究目的，是希望能瞭解新聞人員在何種情境下願意採用「爭議性新聞編採手法」，以及新聞記者賴以決定是否採取「爭議性新聞編採手法」的判準、以及考量為何。由於這部份的問題並未設計在調查問卷之中，因此本研究亦兼採質性研究的深度訪談法，希望能藉與新聞記者的深度訪談，能夠描繪出新聞記者決定是否採取爭議性新聞編採手法的情境因素，以及其思考脈絡。並藉此彌補量化研究部分之不足。至於本研究採取之抽樣方法、調查法之內容，以及深度訪談之操作方法，茲詳述於下。

（一）抽樣方法

本研究採取之抽樣方法為隨機抽樣法，亦即從台灣所有報紙新聞人員名單中，隨機抽出新聞人員進行問卷調查。至於報紙新聞人員的抽樣方法，則是採取「多階集群抽樣」(multi-stage cluster sampling)，也就是先抽出報社，再從各報

中抽出一定數目的新聞人員。至於詳細抽樣步驟，茲敘述如下：

1. 確認目標報紙

研究者首先要確定台灣當下究竟有多少家登記的有案報紙。而研究者用以參考之資訊，是新聞局《2004 出版年鑑》中所彙編的報社名錄。根據新聞局《2004 出版年鑑》，台灣地區在 2004 年並未中斷發行的報紙總共有一百廿五家，而本研究選定的目標報紙，則是以滿足每日發行、非贈閱、一般性內容（非宗教、攝影等以特定讀者為對象的報紙）等條件的中文報紙。經研究人員篩選後，總計確認有廿四家報紙，這廿四家報紙包括了《聯合報》、《中國時報》、《自由時報》、《蘋果日報》、《台灣日報》、《中華日報》、《民眾日報》、《台灣時報》、《中央日報》、《民生報》、《大成報》、《中時晚報》、《聯合晚報》、《工商時報》、《經濟日報》、《台灣新生報》、《青年日報》、《台灣新聞報》、《更生日報》、《世界論壇報》、《聯統日報》、《台灣立報》、《中國晚報》、《台灣公論報》。

2. 估計報社新聞從業人員的人數

確認目標報紙後，研究人員便向各報的人事或編政部門，詢問該報本社及其所屬地方記者、編輯、編譯及研究人員的總數，以利於研究者在抽樣報社階段時能將各報依人數多寡做適度分類。但由於各報人事部門提供的人員總數資料，多半已包含了行政人員或是非本研究定義的新聞人員在內，因此這階段各報社的新聞人員總數屬於粗估。而這部份粗估的總人數，則與後來研究者在實際抽選新聞人員時，到各報抄錄整理後的新聞人員名單總數是有所出入。

3. 抽選報社

在估計出各報新聞人員的總數後，研究者再依據各報新聞從業人員的多寡進行分層抽樣。首先，我們將已確認的廿四家報社分為兩個規模不同的層級。其中《中國時報》、《聯合報》、《自由時報》和《蘋果日報》的新聞人員人數均在五百人以上，為台灣規模最大的四家報紙，因此將這四家報紙列為第一層。至於其他廿家報社，則被本研究列為抽樣的第二層。由於第一層的《中國時報》、《聯合報》、《自由時報》和《蘋果日報》因為報社規模龐大，新聞人員人數眾多，因此本研究決定直接將這四家報社列入抽選調查的報紙；至於第二層部分，則是隨機抽出八家報紙，這八家報紙包括《民眾日報》、《中華日報》、《台灣時報》、《民生報》、《大成報》、《青年日報》、《更生日報》、《台灣新聞報》。最後包括第一、第二層，總共抽選出十二家報紙。

4. 報紙新聞人員的抽選

抽選出十二家報社後，接下來便是在這十二家報社中抽選報紙新聞人員。而抽選報紙新聞人員的方法，則是先計算第一、第二層中被抽出的報社新聞人員總數所佔的比率，推算出每層報社所應抽出的人數，然後再計算出各報社所應抽出的人數，之後再分別請這些被抽選中的報社提供所有新聞從業人員的名單。而除了由研究者直接請報社提供新聞人員名單外，也有部分新聞人員名單是由研究人員親赴各報社所抄錄而得。在取得被抽選中報社之全部新聞人員名單後，便開始準備新聞人員的抽選。新聞人員的抽選方法，是研究人員首先剔除不符合本研究定義之「新聞人員」，然後在將符合條件的新聞人員名單排序編列，最後再以系

統抽樣法，根據各報應抽選的人數隨機抽出報社新聞人員。¹

（二）問卷調查法

本研究進行問卷調查的方式，是請訪員根據報社提供名單上的記者聯絡資料與記者聯絡，待訪員與記者敲定填寫問卷時間後，再由訪員親自攜帶問卷給記者填寫，並在填寫完畢後立即收回。在問卷調查進行前，研究人員曾寫信給每一位被抽中的新聞人員，向他們解釋這項研究的目的，並請他們幫忙接受問卷調查。而為避免訪員偷懶而自行填寫問卷，本研究亦在全部訪員之上設三名監督員，負責確認各訪員的問卷進行進度，以及以抽樣電話詢問受訪者的方式，防止問卷造假²。至於受訪者填寫問卷過程中，為避免受訪者在填寫問卷過程中受到誤導，故在訪員訓練前亦要求訪員不可回答關於問卷內容解釋之問題，統一讓受訪者根據對問卷問題的直觀感受回答。

本研究在正式問卷調查在 2004 年 11 月進行，並由 60 位左右的訪員赴指定的新聞機構，把問卷交給受訪者，由受訪新聞人員自行填答。而本研究總共訪問包括電視、廣播與報紙三種媒介總共 1,642 位台灣新聞人員，結果成功訪問 1,172 人，完成率為 71%。其中符合本研究之研究對象的報紙新聞人員有 646 人（佔 54.5%）。

（三）深度訪談法

由於本研究在量化問卷調查部分，並未設計關於新聞工作者在怎樣的情境之下，會願意採用各項「爭議性新聞編採手法」的題組，為了彌補這個部分的遺漏，本研究另外選擇與新聞工作者深度談的方式補足之。

研究者在訪談中主要詢問的問題有兩部分：一是新聞工作者自身採用各項「爭議性新聞編採手法」的真實經驗，或是他們耳聞、觀察到同業採用的經驗。其次，則是他們在怎樣的預設情境下，會願意主動採用「化身採訪」、「花錢買消息」、「秘密錄音」、「不擇手段打擾消息來源」，以及「未經同意使用政府、企業的機密資料，或擅用私人文件」等五項爭議性新聞編採手法，問題大綱詳見附錄二。

¹ 實際進行抽樣時，有三家報社不願意提供新聞人員的名單，但同意由報社員工依照本研究的研究定義與抽樣方法，抽選出應受測的新聞人員，並且協助執行問卷調查。

² 有若干新聞機構不允許訪員進入發放問卷，但允諾由內部人員協助調查。因此由研究人員將問卷交給一位在該機構工作的新聞人員，由他/她幫忙把問卷交給指定的受訪新聞人員，並幫忙收回已填答之問卷。

表 2 接受深度訪談的記者相關資料

媒體名稱	性別	年齡	匿名代號	職稱	訪談方式
聯合報	男	27	B	地方記者	面訪
中國時報	男	28	F	財經記者	面訪
蘋果日報	男	28	S	攝影記者	面訪
蘋果日報	女	27	J	財經記者	面訪
蘋果日報	女	26	I	記者	電子郵件
經濟日報	女	27	O	財經記者	面訪
自由時報	男	27	C	攝影記者	電子郵件

本研究總共訪問了 7 位正在新聞線上工作的報業記者，這些記者包括了文字記者與攝影記者，男性 4 人女性 3 人，而他們分別屬於《聯合報》、《中國時報》、《自由時報》、《蘋果日報》以及《經濟日報》。

研究者在選擇訪談對象時的主要考量基準，是希望以國內四大報的記者優先，並且盡量兼顧男女比例均等。而為了避免受訪者因姓名暴露而導致後續不必要的困擾，或因此使之不能暢所欲言，故本研究也將所有受訪者的姓名以匿名代號的方式處理。

研究者與 7 位受訪者當中的 5 位進行親身面訪，訪談進行方式是研究者點出欲討論問題之主軸，再由受訪者自由回答之。而另外 2 位受訪者則是在當事人同意接受訪談後，以電子郵件的方式將訪談題綱寄給受訪者，再由受訪者填答寄回。訪談進行的時間則是從 2005 年 12 月 26 日至 2006 年 1 月 27 日完成。

三、研究變項

本研究所採用的研究變項，包括「人口變項」、「職業倫理操守變項」、「對爭議性新聞編採手法態度」等各大範圍。這些變項的測量方法如下：

(一) 人口變項

本研究的人口變項，包括「性別」、「年齡」、「學歷」、「是否為新聞傳播相關科系」、「是否修習過新聞傳播課程」等五項。

其中「學歷」分為 (1) 高中畢業 (2) 專科肄業 (3) 專科畢業 (4) 大學肄業 (5) 大學畢業 (6) 碩士班肄業 (7) 碩士班畢業 (8) 博士班肄業 (9) 博士班畢業等九個項目。而「是否為新聞傳播相關科系」一項目，則將「新聞系」與「大眾傳播或相關科系」合併為「新聞傳播相關科系」，至於其他科系則合併為

「非新聞傳播相關科系」。而被歸納入「非新聞傳播相關科系」者，又分為「修習過新聞傳播相關課程」與「未修習過新聞傳播相關課程」兩種。

（二）職業倫理操守

根據過往針對新聞人員職業倫理操守的調查研究顯示，新聞人員的「職業倫理操守」的測量方式，可以藉由詢問新聞人員是否同意可以「收受利益」、「兼差兼職」以及「自我審查」這三個類目得知，而這三個類目之中，又以「收受利益」此一類目的解釋性最高（Weaver and Wilhoit, 1986；羅文輝、陳韜文，2005）。因此本研究在測量新聞人員職業倫理操守方面，則是選取解釋性最高的「收受利益」此一類目。

在「收受利益」此一類目下，分別包括「為了採訪新聞，新聞從業人員可以接受免費門票」、「就算不採訪新聞，新聞從業人員也可以接受免費門票」、「新聞從業人員可以接受消息來源設宴款待」、「為了採訪新聞，新聞從業人員可以接受消息來源安排的免費旅遊採訪」、「就算沒有新聞任務，新聞從業人員也可以接受消息來源安排的免費旅遊採訪」、「新聞從業人員可以接受消息來源贈送的禮金」、「新聞從業人員可以接受消息來源贈送的禮物」等七個題項。

在測量方面，則是讓訪者從五點式量表中選擇一個答案回答。（很同意=5分，同意=4分，無意見=3分，不同意=2分，很不同意=1分，根據 Likert 量表的評分標準，分數愈高代表同意程度愈強）

（三）對爭議性新聞編採手法的態度

在新聞人員對爭議性新聞編採手法的態度方面，本研究主要是依據 Weaver 與 Wilhoit 在 1986 年發展的題項，以及羅文輝、陳韜文等在 2005 年發表的兩岸三地新聞人員對爭議性新聞編採手法的態度調查中的相關題項，再經過刪減與修改而得。總共包括「化身採訪」、「花錢購買消息」、「未經同意使用機密文件」、「為完成採訪利用各種方法打擾消息來源」、「秘密錄音」等五個類目。

（1）「化身採訪」類目下，包括「記者可以不表明身份行採訪」、「記者可以利用假身份進行採訪」、「為採訪內幕消息，記者可以不表明身份到企業或其他組織工作」等三個題目。

（2）「花錢購買消息」，則是「新聞從業人員可以花錢購買機密消息」一題

（3）「未經同意使用機密文件」，包括「如果不涉及法律責任，即使未經同意，記者仍可以在新聞中使用私人文件」、「如果不涉及法律責任，即使未授權，記者仍可以在新聞中使用企業或政府的機密文件」等兩題。

（4）「為完成採訪利用各種方法打擾消息來源」，則是「即使消息來源不願意接受採訪，記者為了採訪，可以利用各種方法打擾消息來源，以完成採訪任務」。

(5)「秘密錄音」，則是「未經受訪者同意，記者可以在採訪時秘密錄音」。

至於在測量方面，同樣是讓受訪者從五點式量表中選擇一個答案回答。(很同意=5分，同意=4分，無意見=3分，不同意=2分，很不同意=1分，根據 Likert 量表的評分標準，分數愈高代表同意程度愈強)